

說明：下列各題，每題二十五分。不須抄題，可不依題序作答，但請標明題號。

- 一、學理對於未遂的處罰規範，認為其係一種危險的前置規範，在詮釋上與危險犯是相當的，但未遂與危險犯型態的法理是否完全一致，恐有質疑。試問未遂與危險犯的本質與形成型態有何異同？
- 二、一人犯數罪，其得以形成「實質競合」的條件為何？試論之。
- 三、Z 為新當選的議會議員，欲角逐議長寶座，乃向他議員 A、B、C、D 遊說，並許以相當之利益，且先行交付部分之「前金」，如順利當選，再予以「後謝」，A、B、C、D 均收受並予以承諾。嗣經議會投票結果，Z 果真順利當選議長寶座，惟在未為「後謝」之利益交付前，即為檢調單位舉發偵辦。試問 Z、A、B、C、D 各應該當何罪？
- 四、甲失業在家，經濟困頓，又遭逢妻子下堂求去，留下二名幼小子女由其扶養。一日應徵求職未果，乃覺人生乏味，而欲自我了結，又恐子女乏人養育，乃決意攜子共赴黃泉。於是甲先以農藥強灌二子女後，再自行割腕企圖自殺。經鄰人發現，送醫急救，二名子女已回天乏術，甲經急救後，幸得保命。試問甲是否有刑責？論之。